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(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)的(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配置项目（第 01-07 包）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彩色超声诊断仪 1） 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41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154.5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恒屹永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